



扫码听课



建筑企业怎样防控进项税额抵扣的风险

主讲人：华老师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

一、基本规定

(一) 建筑工程哪些成本项目能抵扣，能扣多少？

项目	能不能抵扣	适应税率	一般能取得多少的进项票		
			对方是一般纳税人	对方是小规模纳税人	对方是个人
设备	能	17%	17%	3%	0
钢材	能	17%	17%	3%	0
水泥	能	17%	17%	3%	0
零星采购	能	17%	17%	3%	0
混凝土	能	17%	3%	3%	0
沙子、卵石	能	17%	3%	3%	0
住宿费	能	6%	6%	3%	0
餐饮费	不能				0
利息费用	不能				0
人工（不分包）	不能				0
人工（分包）	能	11%	3%	3%	0

思考：按多少的比例取得成本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基本规定

(二) 哪些凭证能够抵扣？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农产品销售发票
5. 完税凭证

注意：通行发票（财税【2016】47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基本规定

(三) 增值税抵扣的条件

(1) 需要认证的发票必须认证通过。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60天要进行认证。

(国家税务总局【2017】11号公告)

(2) 符合抵扣范围

- 不能抵扣进项的情况：
 - a.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b.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c.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基本规定

(三) 增值税抵扣的条件

(3)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能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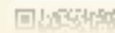
重点防止虚开发票

怎样识别虚开发票：

- a. 与某企业没有经济业务，但取得他开的发票
- b. 与某企业有经济业务且开了票，但收款不是该企业
- c. 合同是与某企业签定的，资金也付给了他，他开了发票，但货不是他发的

怎样控制虚开风险：货物流、资金流、票流

注意：失控发票风险不容忽视



二、特殊规定

二、特殊规定

(一) 购进货物（不包括“三产”）、劳务、服务既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又用于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怎么处理

(财税【2016】36号)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把握三点：1.能不能划分 2.销售收入比例 3.清算概念



二、特殊规定

案例1. 某建筑企业2017年11月、12月发生办公用电，分别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每份发票的不含税价20万，税额3.4万。该企业有A、B两个项目，A项目是一般计税项目，B项目是简易计税项目，11月A项目收入200万元，B项目收入100万元，12月份A项目收入100万，B项目收入100万，进项税额怎么处理。（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



月份	A项目（一般）	B项目（简易）
11	200	100
12	100	100
合计	300	200

二、特殊规定

(1) 11月份，A项目200万元，B项目收入100 不得抵扣进项=20*17%*100/(100+200)=1.13万

支付电费20万，取得发票：

借：管理费用 2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万

贷：银行存款 23.4万

收到工程款：

借：银行存款 325万

贷：工程结算---A项目 200万

---B项目 10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0*11%=22万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100*3%=3万

作进项税转出：

借：管理费用 1.13万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13万





☎ 1525450

CFOCCLASS.COM



☎ 12654500

二、特殊规定

(二)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改变用途, 进项税额怎么处理

(财税【2016】36号)



扫码关注公众号

第三十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 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 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把握好三点: 1.已抵扣 2.改变用途 3.按实际成本计算

二、特殊规定

案例2.某建筑企业的材料采用统一采购的模式, 2017年7月购进钢材一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不含税价100万, 税额17万, 全部进行了抵扣, 9月份一般计税项目A项目领用钢材50万, 食堂领用钢材40万, 进项税额怎么处理。

2017年7月份, 购进钢材, 不确定用途, 可以认证并全部抵扣,

借: 原材料	10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万
贷: 银行存款	117万

2017年9月份A项目领用钢材50万, 食堂领用钢材40万

借: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A项目	50万
在建工程 ---食堂	46.8万
贷: 原材料	9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40*17%】6.8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扫码关注公众号

二、特殊规定

(三) 购进的“三产”同一会计期间既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又用于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的处理。

(财税【2016】36号)



规定：第二十七条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案例3，某建筑企业2017年9月购进发电设备一台，取得专用发票一份，不含税金额30万元，税额5.10万元，该企业有A、B两个项目，A项目是一般计税项目，B项目是简易计税项目，A项目收入50万，B项目收入60万，该发电设备同时用于A、B两个项目，进项税额怎么处理。

注意：同一会计期间。

二、特殊规定

(四)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三产”改变用途，进项税额的处理。

(财税【2016】36号)

规定：第三十一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注意：1. 的进项税额转出改变用途当月还是次月？

2. 净值是当月底的净值。

3. 与“已抵扣进项税额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改变用途”进行比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特殊规定

案例4，某建筑企业2017年5月购进一台吊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不含税价200万元，税额34万，5月投入到一般计税项目使用，8月份投入到简易计税项目使用，进项税额怎么处理。（按10年计提折旧，无残值）

5月份，进项税额能抵扣，

借：固定资产 20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34万

贷：银行存款 234万

6-8月计提折旧， $200/10 \times 3 = 60$ 万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60万

贷：累计折旧 60万

8月份作进项税额转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times$ 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00-60) \times 17\% = 23.8$ 万

借：固定资产 23.8万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23.8万



扫码关注公众号

二、特殊规定

（五）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三产，发生用途改变，进项税额的处理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div (1 +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注意：1.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2.净值是改变用途当月底的净值。



扫码关注公众号

二、特殊规定

1.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三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时，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要满足什么条件呢？



案例5，某建筑企业是一般纳税人，2016年11月购进电焊机一台，不含税价4000元，2017年7月前都只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在2017年7月开始用于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怎么处理。

- (1) 取得普通发票一份，金额是4000元，税额680元。
- (2)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金额是4000元，税额680元，但未认证，并已超过认证期。
- (3) 该企业购进电焊机时，未计入固定资产，而是计入管理费用。
- (4) 2016年12月该企业将这项固定资产一次性摊销。

二、特殊规定

案例6，某建筑企业是一般纳税人，2017年1月购进推土机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不含税价80万元，税额13.6万元，已认证。购进推土机的零配件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不含税价10万元，税额1.7万元，没有认证。购进推土机的零配件一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不含税价10万元，税额1.7万元。2017年10月前都只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在2017年10月开始用于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怎么处理。（按10年计提折旧，无残值）



发票类别	金额	税额	是否认证
专票1份	80	13.6	是
专票1份	10	1.7	否
普票1份	10	1.7	

二、特殊规定

税务处理：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1)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 80 + 10 + 10 + 13.6 + 1.7 + 1.7 = 117万

(2) 从2017年2月开始计提折旧，到10月底共计提折旧，2-10月共计提折旧， $117 \times 9 / (10 \times 12) = 8.775$ 万

净值率 = $(117 - 8.775) / 117 = 92.5\%$

(3) 购进时取得的进项税额 = 13.6万

(4) 2017年8月份，可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 $13.6 \times 92.5\% = 12.58$ 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特殊规定

账务处理：

1月份购进：

借：在建工程 117万

贷：银行存款 117万

借：固定资产 117万

贷：在建工程 117万

2-10月每月计提折旧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8.775万

贷：累计折旧 8.775万

10月份，计算出可抵扣的进项是13.26万，然后进行抵扣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6万

贷：固定资产 13.26万

申报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特殊规定

思考：



1. “三产” 同一个会计处理期间既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又用于一般计税项目上，进项税额能够全部抵扣，假如如是货物呢？

2. “三产” 先抵扣，后改变用途，不能抵扣，按净值转出进项税额，假如如是货物呢？

3. “三产” 先未抵扣，后改变用途，能够抵扣，按净值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假如如是货物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22